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在本研究中，我們分析了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支出與圖儀設備費之特性，並進一步估算了各種不同類型院校之學生單位成本。由於，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的環境有很大的變化，再加上政府財政的困難，如何有效的運用有限的教育經費便顯得益發的重要。如此各國立大專院校基本需求經費的決定乃至於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便有其政策上的重要性。

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正值我國國立高等教育機構改制之際，許多會計制度均尚待建立，而資料則有待更長時間的觀察，受限於會計資料之取得。研究團隊無法進行個別及學門別之學生成本資料分析。僅能以計量方式推估各項費用之成本動因，進而分析各種費用之屬性並研訂學生成本分攤之基礎。在瞭解了各項費用之特性以及分攤方式之後，我們進一步推估了目前各種類型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以作為政府主管機關在未來訂定標準，分配經費時之基礎。

我們的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國立綜合大學以及師範院校這兩類的高等教育機構無論在教學訓輔、人事費用、行政維持費用以及圖儀設備費用的決定均有相當的一致性，顯示這兩類的大專院校的經費撥付以及分配均有相當穩定及制度化的作法。因此，以高教司目前「約當學生數」的方式來估算綜合大學及師範院校的基本需求具有相當高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唯師範院校各項經費的成本動因與綜合大學並不相同，因此不宜以相同的權數來估計師範院校的各項「約當學生數」，而應針對師範院校本身之成本特性訂定合宜的經費分配方式。

至於技職學院以及技職專科此兩類教育機構的差異性則相對較大，除了人事費具有相當高的規律性之外，其他的各項經費則因各校特性的不同而有很大的歧異。因此，技職體系的學校似乎並不適合以單純的分配公式或權數作為其基本經費分配之基礎，而宜針對不同機構之特性予以更大彈性的考量。

在學生成本估算方面，透由各種費用之分析及歸屬之後，我們發現，在目前的經費分配（包括圖儀設備費用）的情況下，國立綜合大學以及師範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較高，約達到 16 至 18 萬元／每生的水準，而技職大學或學院則較低，除少數例外的學校約為 10 至 13 萬元／每生左右。至於國立的專科學生的成本則更低，除性質特殊之學校約為 8 至 13 萬元／每生。在此特別要說明的是，上述學生成本計算的結果是依據特定分攤規則所計算之學生成本。由於學校之功能包括了教學、服務及研究，有關服務與研究的成本並未計入，但大學若缺乏研究與服務，教學亦無法發揮理想水準。因此，不宜以獨立成本 (stand alone cost) 的角度理解此一推論之結果。

除了國立大專院校之種類不同會對學生成本造成差異外，新設學校，由於學生人數尚未達到一定規模，因此，學生成本也遠較其他已經成熟的同類型學校來得高得許多。另外，專業性的學院，如：藝術、體育、醫學、餐飲等機構也因授課之需要，及學生規模之限制，有較高之學生成本。這些分析均顯示，在考量這些具有特殊性的教育機構之基本需求時，主管機關宜對這些機構的特殊情況給予更多的考量。

本研究限於時間及資料，只能對全國 49 所國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成本作初步的估算。為求能掌握全國各類型院校費用特性，本研究採用計量（總體）方式估算各項費用之成本動因並據以訂定分攤之方

式以估算學生單位成本。此種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模式，對於各校成本之特性以及學生成本之估算可以產生整體的瞭解。也可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在分配各校預算之重要參考。但是，在此環境快速變化的情況下，本研究所提供之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方式，因為不能處理各校內部細部之成本分配及費用歸屬，因此，不能提供學校內部管理所需。

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三讀通過了「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至民國 89 年度起（民國 88 年 7 月），全國四十九所國立高等教育機構將全數實施校務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中，「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校據以辦理」。因此，各校內部學生成本計算的會計處理以及費用的歸屬，在各校追求經費效能提升的同時，也變得十分重要。尤其，為求各校報表表達之一致與允當，能提供學校行政主管同仁重要之管理訊息，並能進一步進行各校間之比較。我們建議未來在研訂校務基金之會計制度時，宜對各種費用之歸屬，及分攤有一致性的規定，以能更準確地估算各校之經營績效與學生成本。因此，對於國立大專院校在校務基金制度下的會計制度，宜在本研究已有之總體基礎上，繼續研究其細部之會計規範及作業準則，明確各項與學生相關成本之歸屬及分類，詳實計算各類學生之單位成本，以因應外部環境對國立大專院校提升效能之挑戰。